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海润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70 元/股。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5 元/股。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资产认购部分		金额	
1	源源水务 100%股权	51,678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840	15,805
3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4,050	23,900
4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640	14,863
5	宁夏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640	15,640
6	新疆精河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3,150	22,612
7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9,354	39,354
8	内蒙古乌兰察布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9,120	16,148
合计		224,472	200,000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源源水务 100%股权	海润光伏	51,313	51,313
2	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72,994	148,687
2.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840	15,805

2.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50	23,900
2.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4,863
2.4	宁夏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贺兰银星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40	15,640
2.5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354	39,354
2.6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470	39,125
合计		-	224,307	200,000

有关上述调整事项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